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文件

中青宫协发〔2017〕62号

关于召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少年宫协会，各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的规定和协会五届六次理事会决定，经团中央书记处同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决定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7年12月16日至18日。

二、会议地点

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电话：010—64683311）。

三、会议内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部署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措施；
2. 听取共青团中央书记处领导同志讲话，学习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
3. 总结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五年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

分析新时代青少年宫事业和中国宫协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今后五年的工作安排；

4. 审议通过《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修正案等；
5. 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国宫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领导机构。

四、有关要求

1.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是全国青少年宫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次重要会议，请各位代表务必按时参会（请于 12月16日18时前报到，18日中午可离会）。

2. 参会代表交通费自理，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住宿安排为双人标间），每人交纳会议费等共计 1650 元（含往返时间，共计 3 天）。参会费用请于 12 月 8 日前汇至中国青少年宫协会账户，并注明为“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费”。

户 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账 户：0102 0142 1000 3759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3. 请各会员代表登录协会网站下载《会议通知》，按要求填写《参会回执》，并请务必于 12 月 11 日下午 15 点前将回执发到协会邮箱 gxldh2017@126.com。

4.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会议不安排接送站，敬请谅解。请参会代表自行前往报到。

附件：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参会回执

